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相关承诺股东相关承诺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2号），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6.2元/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0,000股变更为100,000,000股。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前，宜兴新远航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兴乾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所持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承诺方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方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3)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方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承诺方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5)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承诺方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远航精密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远航精密指定的银行账户。

(6) 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方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宜兴新远航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宜兴乾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相关条件已触发，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到期后方可解除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锁定股份数量 (股)	锁定股份比例 (%)	原锁定期	本次延长锁定后到期日
宜兴新远航 控股有限公 司	控股股 东	37,550,250	37.55%	2023年11 月10日	2024年5月 10日
宜兴乾润企 业管理有限 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的其 他企业	2,250,000	2.25%	2023年11 月10日	2024年5月 10日

特此公告。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